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安新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行政处罚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财政监督股 | 5351956 |
| 2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财政监督股 | 5351956 |
| 3 | 抽样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财政监督股、办公室 | 5351956 5351536 |
| 4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财政监督股 | 5351956 |
| 5 | 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财政监督股 | 5351956 |
| 6 |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综合股 | 5355252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财政票据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2. 是否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

3. 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4. 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

5. 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6. 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7. 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8. 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9. 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0.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方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一）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用票单位所持的《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定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1. 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2. 确认应缴、已缴、未缴财政专户和国库的资金款项；

3. 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4. 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5. 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

6. 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7. 结报核销的空白票据，剪去收据联上的“监制章”字样；

8. 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1. 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2. 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3. 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4. 采用重点抽查措施的，抽查面一般不大于10％/年。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措施：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二）处理：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二）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

（二）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等情况以及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针对具体举报线索开展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三）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可由当地财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措施，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比对分析等方法。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即查即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四）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

（五）根据需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一起开展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二）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三）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2.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3.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4.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5.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6.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1.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2.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3.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4.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5.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6.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7.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4. 虚列投资完成额；

5.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五）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七）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八）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三）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财政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财政局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二）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会计从业资格审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规定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规定；

（二）是否存在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规定；

（三）是否存在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四）是否存在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五）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六）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七）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八）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九）是否按规定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取得相应学分，是否按规定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监督检查方式**

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举报对会计人员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二）对在专项检查或全面检查中发现会计从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达相关文件，明确检查要求。

（二）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对相关问题按规定程序和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四）存档，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会计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未按规定要求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责令其限期改正。